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宁波东力”）子公司在办理工商事务时获悉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。公司通过进一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：公司持有的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力传动”）、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欧尼克科技”）、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尼克自动门”）、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力物资”）、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力齿轮箱”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

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	执行法院	被执行人持有股权、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	执行裁定书文号	被执行人	冻结期限	冻结性质
东力传动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60000 万元	(2018)粤 03 财保 93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冻结
东力传动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60000 万元	(2018)粤 0304 执保 1594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东力传动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60000 万元	(2018)粤 03 执保 100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东力传动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60000 万元	(2018)粤 03 执保 101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欧尼克科技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00 万元	(2018)粤 03 财保 94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冻结
欧尼克科技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00 万元	(2018)粤 03 执保 100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
欧尼克科技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1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欧尼克科技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00 万元	(2019) 粤 03 执保 137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欧尼克自动门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200 万元	(2018) 粤 03 财保 94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冻结
欧尼克自动门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2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0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欧尼克自动门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2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1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东力物资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4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0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冻结
东力物资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4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1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东力物资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4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37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轮候冻结
东力齿轮箱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35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0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冻结
东力齿轮箱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3500 万元	(2018) 粤 03 执保 101 号	宁波东力	1095 天	冻结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、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

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公司将积极协调，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情况

(一) 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本金/仲裁本金	目前进展
1	(2018) 粤 03 民初 3303 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宏建投资发展有限	合同纠纷	82,393,450.03 元	尚未开庭

				公司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文国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			
2	(2018)粤03民初2528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国	合同纠纷	207,755,999.79元	尚未开庭

(二) 案件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

原告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告一：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深圳市新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李文国

被告六：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案件审理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；

案件概述：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，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，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执行困难。

审理阶段：尚未开庭；

诉讼请求：原告要求被告一支付信用证下开证金额扣除保证金后的全部款项8,239.345万元；原告要求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被告六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，承担连带责任。

案件二：

原告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告一：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李文国

案件审理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

案件概述：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，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，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执行困难。

审理阶段：尚未开庭；

诉讼请求：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字的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；

2、原告要求被告一足额交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 7,445.3169 万元；

3、原告要求被告补足信用证保证金 509.80 万美元；

4、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代付款 1,499.95 万美元及利息；

5、被告一不履行前述债务时，原告有权依法以其质押给原告的保证金款项优先受偿；

6、原告要求被告二、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送达的传票、起诉状、仲裁通知等诉讼、仲裁材料。

其中已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本金/ 仲裁本金	目前进展
1	(2018)粤0303民初15372号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文国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1,000,000 元	中止
2	(2018)粤03民初2885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36,339,839.98 美元	中止
3	(2018)深仲受字第1715号	深圳仲裁委员会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/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承兑汇票款 49,370,547.36 元及其项下保证金 14,861,600 元 优先受偿； 信用证开证本金 19,882,777.2	裁决结果：1、年富供应链向兴业银行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金 39,121,347.36 元其项下保证金 11,737,000.00 元优先受偿；2、兴业银行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信用证开证本金 17,985,206.13 美元及其项下保证金 27,330,000.00 元优先受

					9 美元及其项下保证金 40,170,000 元优先受偿。	偿；3、本公司对年富供应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 2019 年 3 月，公司和年富供应链已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，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：（2019）粤 03 民特 372 号、（2019）粤 03 民特 373 号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四）对公司的影响、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年富供应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该中止。年富供应链破产管理人已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分别向有关法院、仲裁委员会寄送了中止有关案件审理和执行的通知书。同时，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安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一案，符合刑事立案标准，宁波市公安局已对该案立案侦查，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，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18）粤 03 民初 3303 号传票和应诉通知书
 - 2、（2018）粤 03 民初 2528 号传票和应诉通知书
 - 3、（2018）粤 0303 民初 15372 号民事裁定书（中止诉讼）
 - 4、（2018）粤 03 民初 2885 号民事裁定书（中止诉讼）
 - 5、（2019）粤 03 民特 372 号、（2019）粤 03 民特 37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